

## 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03617 號函公佈

- 第一條 本計畫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項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，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、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，由本府或學校(園)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；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，補助其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前條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(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月)、下半年四個月(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)實際就學月數計算，每月新台幣四百五十元整，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一次。
- 第五條 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其就讀之學校(園)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彙整審查後造冊，連同相關資料報本府憑辦。
- 第六條 請領本計畫交通費補助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；學校(園)已提供免費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者，除特殊理由外，應優先選擇搭乘。
- 第七條 長期請假或未實際到園就讀之學生，不得接受本計畫交通費之補助；學期中就學狀況變動者，則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繳回。
- 第八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府年度實際編列預算額度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